【教育學系重要公告—111級學生申請放棄師資生】

各位同學好：

本系畢業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等規定分為【師資組】及【非師資組】

(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：教務處課務組/課程資訊/必修科目表)

為檢核本系111級學生畢業資格，如擬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者，

請於**114年12月31日(三)17:00前**檢具「教育系學生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表」(如附檔)送系辦公室辦理，請提前確認學分修習情形，並於期限內辦理放棄手續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並可能影響畢業資格及其他相關權益**。

如有疑義請逕洽教育系辦公室 李助教(02)2939-3091#62331